

目錄 Contents
12 | 2012

- 十八大消息滿天飛的啟示 / 譚衛兒 p. 2-3
- 對中共十八大報告的文本分析 / 錢鋼 p. 4-6
- 特區傳媒法律－不容樂觀的實況 / 甄美玲 p. 7-9
- 台灣新一浪的電影發展 / 史文鴻、陳孟秋 p. 10-11
- 亞洲民研網絡的成立過程和意義 / 鍾庭耀 p. 12-13
- Sports rights – should PSBs stay in the game? / Ingrid Deltene p. 14-15
- 2012電視節目欣賞指數第三階段調查結果概述 / 彭嘉麗 p. 16-17
- 十一月傳媒記事簿 p. 18-19
- 傳媒參考資料 p. 20

www.rthk.hk/mediadigest

《傳媒透視》網上版提供分類搜索及各期文章閱覽

MEDIA DIGEST online version provides category search and archive of all articles



《傳媒透視》由香港電台出版，機構傳訊組編製。查詢及來稿，請聯絡執行編輯張玲玲小姐。

MEDIA DIGEST is published by RTHK and produced by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it.

Enquiries and contribution, please contact Managing Editor Ms Mayella Cheung.

電話/Tel: (852) 27941677 傳真/Fax: (852) 23384151 電郵/Email: cheungll@rthk.hk

十八大消息滿天飛的啓示

舉世矚目的中共十八大終於降下帷幕，回望十八大的報道過程，對於境外記者來說，可說是刺激與有著最多不確定因素的一次，從薄熙來案、習近平「神隱」，到閉幕前一天，仍有基層代表信誓旦旦說常委有九人…。不到最後一分鐘，都不知道真命天子有那幾位？本文試圖透過境外媒體（按內地的分類：香港傳媒亦屬「境外」）有關十八大的一些報道，探討香港傳媒報道重大及敏感的中國新聞面對的困難及因此應遵守的一些基本新聞操守。

媒體關注的議題

十八大會期只有短短一周，卻「折騰」了記者一年多。外國媒體最關注的有兩大重點：中國新一代領導人的組成如新常委是九人或七人？誰入誰出？二是胡錦濤會否「裸退」？香港媒體則多另一議題：誰主香港事務？這些均屬重大新聞題材，但境外記者無法從任何官方途徑取得信息，這突顯了採訪中國新聞長期存在的難題：消息滿天飛，但不知如何查證。

平心而論，近年內地推動政府透明度，不少部門都設立了發言人制度，香港傳媒較為熟悉的有外交部新聞司、國務院新聞辦；主要官媒包括中央電視台（電視）、《人民日報》（報紙）、新華社（通訊社）、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電台）、《中國日報》（英文媒體），這些都是境外記者取得官方信息的來源。

但報道十八大的難度在於，以上所提均為政府部門，與中共黨務無關，例如境外記者不時在每日例行的外交部記者會上就薄熙來案或十八大議題提問，但外交部發言人不可能回答，亦不是適當的回答人，對此境外記者其實心知肚明，卻也無可奈何，提問題出於「交功課」心態居多，反正要一個官方回應，管他外交部答不答，問了再說。

公平起見，對於北京來說，也有其不作回應的理由。十八大關乎十

年一次的中國最高領導人的交接，滋事體大，黨內爭議之多可想而知，除非中共高層想把這些醞釀過程都公開，否則官方怎會天天通傳（update）記者最新進展？但偏偏這些過程都是記者最感興趣的東西，又偏偏正如毛澤東說過的，共產黨是「黨內有黨，派內有派，那很正常」。有關人事安排的消息在過去一年多，特別是薄熙來案發生後，傳聞不絕於耳，對境外，包括香港記者及其新聞機構既是一大新聞誘惑，也是一大考驗。

在香港，中國新聞的來源有三大類：一是內地官方媒體，如上文提到的中央電視台、新華社等；二是來自外電或外國媒體如路透社、美聯社、《紐約時報》、CNN等；三是香港記者自己北上採訪或自己的消息來源提供。

內地官媒有關十八大的報道很「官方」，十八大前夕，新華社、中央電視台集中報道各地如何迎接十八大，以及過去五年全國各地取得甚麼成就的總結，以及某些基層黨代表的介紹等等，這些在香港記者看來，「宣傳」多於「新聞」，當然新華社也有一些資料性報道，例如中共黨章歷次如何修改等，這些作為背景很有用，但沒甚麼新聞性，人事安排的相關消息則完全欠奉。

如何查證及報道黑材料

外國媒體關心的重點與香港記者不相伯仲，焦點是人事安排，以及中國未來政治、經濟大方向會有何調整等。但香港記者對外電的中共高層人事報道半信半疑，因很難判斷外國記者的消息來源是否可靠，他們和香港記者一樣，很難取得官方確認的敏感資料。

直到當兩間公信力良好的外媒，先是彭博通訊社爆出震撼性的「習近平家人經商及財產」報道；後是《紐約時報》有關「人民總理溫家寶家人的財富」報道，引起不少關注：一是外國，甚至香港媒體，有否不自覺地成為了中共不同派系互相角力的工具？二是在報道極敏感的中國新聞時，傳媒機構本身怎樣做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彭博通的報道引用了大量數據，行文很小心，還在文中說明三點：一，經彭博多方調查：並未找到習近平與夫人、女兒有任何商業活動及資產的線索及記錄；二，沒有任何傳聞及線索顯示習家人的財產與他們三人有任何關連；三，找不到指習近平的職務與他的其他家人取得這些資產有任何關係。難怪有人說，這篇報道不諱於替習近平澄清了以往的一些不利傳聞。但由於報道的敏感性，北京即時屏蔽了彭博的網站，十八大閉幕七常委見中外媒體，彭博亦被拒之門外，但習近平選擇了對相關報道不作回應，事件也就慢慢沉寂下來。

相對於彭博，《紐約時報》則收到溫家寶家人代表律師發出的律師信，但有內地學者認為此舉是姿態重於實際，溫要表達的是他問心無愧，法律程序一但展開便漫長而複雜。但這也顯示內地政府，起碼溫總及其家人，選擇了以法律途徑去面對指控，這種做法今後會否成為內地官方應對傳媒不利報道的一種模式，值得留意。《紐約時報》堅稱其報道正確，亦指出經過長達九個多月翻查各方文件，沒有證據顯示溫本人有涉及他的親屬的任何商業活動。

本文不是探討彭博和《紐約時報》的報道正確與否，更不能妄下評論該兩家新聞機構發出報道的時間（timing）有沒有特別之處，但兩篇報道行文方式慎重，引用資料相當多，《紐約時報》記者翌日更撰文講述如何透過內地工商管理部門，從眾多的公開的公司登記資料中查證，這是記者進行調查報道應守之道。

新聞報道要準確、公平，記者應遵守相關的操守及新聞道德，對於無法從官方途徑得到答案的敏感問題，記者更應小心查證，一些行內公認的規舉如英國著名的 Reynolds VS Times Publication 案中，法官便指出，在報道重大敏感題材時，新聞從業員必須經過慎重的查證，包括必須考慮消息來源的可靠性；必須有充分時間讓受指控的對方回應；必須考慮相關指控的嚴重性；以及考慮文章發表的時間性及當時的大環境；而文章本身的行文語調（tone of the article）也要考慮（是否公正）等等…。

有評論說，外國媒體被反習及反溫的保守力量利用了，這些「黑材料」旨在打擊這兩位被視為開明改革派的中共領導人。這裡引發一個問題，正如在香港特首選舉時，也曾「黑材料」滿天飛，放料之人是不是有其特定目的？眾說紛紜，記者拿到「黑材料」後怎樣查證、怎樣報道，應由新聞機構負責人及相關記者按照新聞原則，查證後運用專業的新聞判斷（journalistic judgment），外人不宜指指點點。

報道中國新聞的重要前提

另外，也有某些評論指，香港媒體被「河蟹」，沒有太多跟進外媒有關習、溫家族財產的報道，對此筆者不敢苟同。一來香港傳媒無法從官方渠道證實相關的信息，只能引述彭博、《紐約時報》的報道；二來這並非香港媒體的第一手資料，篇幅即便不及兩間外媒，並不等於香港媒體不重視該新聞的跟進。事實上，本港亦有中、英文報章大幅轉載《紐約時報》有關溫家族財富的報道；當溫家人發出律師信後，亦並非只報道律師信，而是即時跟進《紐約時報》的回應，把雙方理據同時刊登，並訪問多位內地學者，多方位評論溫家人發出律師信的背後意義等。

簡而言之，從此次有關中共十八大的報道及採訪過程看，一國兩制下，香港主流傳媒在報道中國新聞時，既有其優勢：如享有比內地媒體高得多的自由度；但亦存在著很大的羈絆：北京官方一直視香港媒體為「外媒」，香港記者對敏感資料無法入手查證，加上香港記者駐京時間普遍較外國記者短，花長時間在內地翻查證據、資料，目前仍未為香港媒體所普及。但無論如何，面對敏感題材，小心再小心查證，既不隨便捕風捉影，亦不只是歌功頌德，是客觀、多方位報道中國新聞的重要前提。

[-] 譚衛兒

資深新聞工作者/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兼任講師

對中共十八大報告的文本分析

中共十八大召開前後，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的師生在閱讀研究中共歷次黨代大會報告的基礎上，對十八大報告做了一次文本分析。

這次分析以十七大政治報告為參照，選擇10個關鍵詞語——「四項基本原則」（含毛澤東思想）、「維穩」、「政治體制改革」、「文革」、「權為民所賦」、「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黨內民主」、「社會建設」、「科學發展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為觀察目標，用詞頻和相關詞義作比較依據，觀察聚焦點是中國政治改革。

五年前筆者曾分析十七大報告，結論是：按照該報告所定方針，中國政改基本無望。對十八大報告的分析，設置若干評分點，與十七大完全相同為0分，其他的變化，按表中的選項分別給不同的正分和負分，最後給出總評估結論。所設置的評分點，正分點有20個，負分點有10個。這些評分點，不包括中共不允許使用的「敏感詞」（如「多黨制」等），所選擇的相關詞語，在內地媒體上均被允許出現，有的是中共領導已經在使用的。最大正分值約為+30，最大負分值約為-30。總評0分表示與十七大相比無變化。總評正分意味政治進步，負分意味倒退。

可以通俗地說，如果和十七大一樣，為零度；如顯示出正面信息，最高溫度約為30度；如顯示出負面信息，最低溫度約為零下30度。本次總評分為-4，顯示政治倒退，可以通俗地說：「目前政治氣溫是零下4度」。

一，「四項基本原則」（含「毛澤東思想」）¹

該提法具有極大的政治風向標意義，如兩者均被棄用，說明政改號角吹響。如任何一個的出現頻率與十七大相同或減少，意味政治發展仍止步不前。出現頻率若再增加，是嚴重的政治退步信號。

計分標準：

- 1，兩者均被棄用：+10

- 2，兩者中任何一者被棄用：+1
- 3，「四項基本原則」和「毛澤東思想」任何一者出現（次數與十七大相同或雖減少依然出現）：0
- 4，「四項基本原則」出現5次或以上，或「毛澤東思想」出現6次或以上：-10

實測數據：「四項基本原則」在十七大出現4次，在十八大出現2次；「毛澤東思想」在十七大出現次數5次，在十八出現4次。

評分：0

二，「維穩」²

這個十七大後的新口號如在十八大政治報告中被使用，是嚴重的政治倒退信號。

實測數據：「維穩」在十七大沒有出現，在十八大也沒有出現。

計分標準：

- 1，未出現：0
- 2，「維穩」或「穩定壓倒一切」任何一語出現：-10。
- 3，胡錦濤特色的維穩語言「不折騰」，如出現：-1

評分：-1

三，「文革」（「文化大革命」）³

2012年的語境下，這個提法的使用有特別意義。如果十八大報告中出現對文革的反思，是政治改革的積極信號。如果僅在頌揚改革開放歷史背景時被提及，意義不大。

計分標準：

- 1，未出現：0
- 2，出現，僅在頌揚改革開放時提及：0
- 3，出現，並反思：+1

實測數據：「文化大革命」在十七大出現1次，在十八大「文革」或「文化大革命」未出現。

評分：0

¹ 參見錢鋼之《深紅色測量尺：“四項基本原則”》<http://cn.nytimes.com/article/china/2012/09/18/cc18qiangang1/>

² 參見錢鋼之《“維穩”何時成為常用詞？》<http://qiangang.qzone.qq.com/#!app=2&via=QZ.HashRefresh&pos=1348197248>

³ 參見錢鋼之《“文革”：徹底否定與刻意遺忘》<http://qiangang.qzone.qq.com/#!app=2&via=QZ.HashRefresh&pos=1348298917>



四，「政治體制改革」⁴

與十七大報告比較，正面信號是這一提法被寫入報告的章節標題（十七大沒有），或出現頻率增加（十七大出現5次）。「黨的領導、人民當家做主和依法治國的有機統一」這一對政改的緊箍咒如棄用，是正面信號。負面信號是「政治體制改革」頻率繼續下降。「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相關語，「制約權力，保障權利」這個八字口號如出現，是正面信號；胡錦濤「四權」（「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如被棄用，是負面信號。

計分標準：

- 1，「政治體制改革」寫入章節標題：+1
- 2，「政治體制改革」出現頻率在5次以上：+1
- 3，「政治體制改革」出現頻率在5次以下：-1
- 4，「黨的領導、人民當家做主和依法治國的有機統一」這句話被棄用：+2
- 5，「制約權力，保障權利」八字訣出現：+1
- 6，「司法獨立」出現：+1
- 7，黨要「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這句話如消失：-2
- 8，「絕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出現：-1
- 9，「西化，分化」出現：-1
- 10，淺藍詞「憲政」出現：+5
- 11，「黨政分開」出現：+1
- 12，「公民權利」出現：+1
- 13，「權力過分集中」出現：+1
- 14，「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如被棄用：-1

實測數據：「政治體制改革」在十七大出現了5次，在十八大出現5次。在十七大未寫入章節標題，在十八大寫入了標題。「絕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十七大未出現，十八大出現了。

評分：0

五，「黨內三權」（「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⁵

觀察的關鍵，是「要建立健全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既相互制約又相互協調的權力結構，完善監督機制」這段十七大報告中已有的話，是否繼續出現？如果被棄用，是負面信號。如果具體闡述中增加了三權各自獨立運行的含義，是正面信號。

計分標準：

- 1，「要建立健全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既相互制約又相互協調的權力結構，完善監督機制」出現：0
- 2，上面的話不出現：-2
- 3，具體闡述中增加了三權獨立運行的含義，如「相互分離」、「各自運行」：+1

實測數據：「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這個完整詞語在十七大出現1次，在十八大出現1次。沒有出現三權各自獨立運行的表述。

評分：0

六，「權為民所賦」⁶

這是十七大後習近平的新提法。在十八大政治報告中只要出現，是積極信號。

計分標準：

出現：+1

實測數據：「權為民所賦」在十八大未出現。

評分：0

七，「社會建設」⁷

觀察的關鍵，是「擴大基層群眾自治範圍」和「社會自治」這兩個十七大報告已有的提法。這兩個提法如消失，是負面信息。「公民社會」如出現，是政改的重大信號。

計分標準：

- 1，「擴大基層群眾自治範圍」消失：-1
- 2，「社會自治」如消失：-1
- 3，淺藍詞「公民社會」出現：+5

實測數據：「社會建設」在十七大出現8

⁴ 參見錢綱之《政改，是否還有一線希望？》<http://qiangang.qzone.qq.com/#!app=2&via=QZ.HashRefresh&pos=1348197947>

⁵ 參見錢綱之《中共的“三權制衡”》<http://cn.nytimes.com/article/china/2012/09/24/cc24qiangang7/>

⁶ 參見錢綱之《新口號“權為民所賦”》<http://qiangang.qzone.qq.com/#!app=2&via=QZ.HashRefresh&pos=1348488997>

⁷ 參見錢綱之《“公民社會”，社會在哪里？》<http://cn.nytimes.com/article/china/2012/09/26/cc26qiangang8/>

次，在十八大出現 8 次。「擴大基層群眾自治範圍」和「社會自治」這兩個十七大報告中有的提法消失了。「公民社會」沒有出現。

評分：-2

八，「黨內民主」⁸

這個提法，十七大報告的出現頻率高（5 次），觀察十八大，頻率的變化仍然值得注意（對頻率不特別判分），重點是政治報告是否對「公推直選」、「差額選舉」等選舉制度改革和「黨代表常任制」有明確的推進舉措。

計分標準：

- 1，出現「公推直選」：+1
- 2，出現中央委員會「差額選舉」具體舉措：+1
- 3，出現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常任制」具體舉措：+1

實測數據：「黨內民主」在十七大出現 5 次，在十八大出現 5 次。上述三個加分因素均未出現。

評分：0

九，「科學發展觀」⁹

十八大報告中，如果「科學發展觀」頻率相同或略微下降，是正常的。如果大幅上升，則反應胡在十八大後還將延伸其影響力。值得觀察的，是十八大對「科學發展觀」是否有新的定義，如果出現保護人權的說法，是正面信息。

計分標準：

在闡述「科學發展觀」的段落中出現「人權」：+1

實測數據：「科學發展觀」在十七大出現 21 次，在十八大出現 16 次。其他旗號語：「毛澤東思想」在十七大出現 5 次，十八大出現 4 次。「鄧小平理論」在十七大出現 9 次，十八大出現 4 次。「三個代表」在十七大出現 9 次，十八大出現 4 次。具體表述中無「人

權」。

評分：0

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¹⁰

從十八前胡錦濤「7.23」講話透露的信息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將成為鄧、江、胡的共用旗號，所以十八大它的出現頻率一定居高。這個提法居高，是政治力量平衡妥協的產物，不能反映任何政治發展的正面信息。值得觀察的，是十八大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定義，要看十八大的定義中，是否還包括「四項基本原則」或「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十七大使用。此提法包含了「四項基本原則」）。如果依然包括，與十七大相比無進步。

計分標準：

在關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論述中沒有使用「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1

實測數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十七大出現 51 次，在十八大出現 82 次。和十七大一樣，仍使用了「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提法。

評分：0

十一，其他新提法和同義語

十八大召開前我們確定，密切注意報告中出現的新提法，根據實際情況，追加正分或負分。

實測結果，出現了「不走改旗易幟的邪路」這一對政改捆手綁腳的新提法。

評分：-1

總評分：-4

結論：保守勢力仍很強大，根據十八大報告提出的方針，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難有實質性推進。

錢鋼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中國傳媒研究計劃主任

⁸ 參見錢鋼之《關起門來搞點民主》<http://qiangang.qzone.qq.com/#!app=2&via=QZ.HashRefresh&pos=1348625685>

⁹ 參見錢鋼之《“科學發展觀”：旗號的命運》<http://cn.nytimes.com/article/china/2012/09/27/cc27qiangang09/>

¹⁰ 參見錢鋼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個筐》<http://cn.nytimes.com/article/china/2012/09/28/cc28qiangang10/>

特區傳媒法律—不容樂觀的實況

特區成立已十五年，香港的傳媒法律狀況如何？對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起著什麼影響？本文嘗試透過2012年11月的一宗終審判決，並結合一個法律講座的内容，把香港傳媒法律目前的梗概勾畫出來。

過時的惡法仍存在

英國著名人權法律師 Anthony Lester 於11月初專程到香港大學演講，他提醒港人應該正視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不利言論自由的一批惡法。Lester 勳爵是御用大律師，對香港並不陌生。早於八十年代中，他曾受聘到香港法院為《南華早報》抗辯，反對香港政府以保密為理由禁制該報刊登一名英國前特工回憶錄的選段。往後多年，他參與不少觸目的案件，包括在鄭家純司法覆核立法會權力和特權案，代表立法會迎戰。

Lester 勳爵幾十年來積極參與法律改革，並出任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近二十年。他於1998年成功爭取制定《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並促使英國政府於幾年前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廢除誹謗罪等多項以言入罪的普通法罪名。兩年前，Lester 勳爵在國會提出私人法案，建議改革民事誹謗法，大幅修訂《誹謗法》(Defamation Act)，並且把十多年來由判例形成、新的普通法原則納入成文法，現屆政府其後同意啟動修法程序。英國的民事誹謗法律既複雜又嚴苛，對新聞界從事調查報道和評論尤其不利，而古舊的法則亦未能趕上互聯網年代的發展。Lester 勳爵今次到香港大學演講，題目為〈Free Speech, Reputation and Media Intrusion: British Law Reform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and Beyond〉，除詳細介紹英國正進行的民事誹謗法改革，亦論及當地近期很熾熱的話題—應否引入法定機構專門規管報刊。

Lester 勳爵亦關注特區傳媒法律的發展，並在演講中羅列香港多項以言入罪的罪名。首先，《誹謗條例》第五條規定，任何人惡意發布明知虛假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被判監禁兩年以及罰款，而後者未設上限。除了誹謗罪，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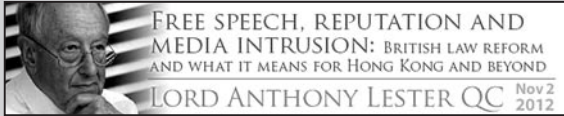
存的成文法罪名還包括煽動罪等。至於褻瀆罪 (blasphemous libel) 這個普通法罪名，至今仍有效。上述罪名都源自英國，在殖民地時期引入香港。英國已廢除這些罪名。Lester 勳爵指出，英國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簽署國，就刑事法律作出改革，廢除這些古老、不合時宜的罪名，是順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要求。該委員會去年發出《第34號總論》，專門闡釋如何保護表達自由，所有簽署國和地區都應遵從¹。然而，香港至今既未參照英國的改革，亦未採取其他行動，積極響應《第34號總論》。

法律改革停滯不前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早於1986年發表報告，就如何改革藐視法庭的法律提出建議，但港府至今未採納。Lester 勳爵亦翻出這筆舊帳。法改會報告當年參考英國的《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Act)。後者於1981年制定，目的為加強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原因是英國政府被歐洲人權法院裁定在「星期日泰晤士報訴英國案」敗訴，要就這方面的法律作出改革，其中第五條規定，媒體真誠討論時事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如附帶引至影響法院審訊的危險，將不會被控藐視法庭。第十條則規定，法院不能就媒體上所發表內容，要求任何相關人士公開消息來源，除非法院有充足理據認為該項披露是為維護司法公正、國家安全、防止擾亂和罪行所必需。

最近，英國再次檢討藐視法庭的法律，當地法改會就廢除惡意中傷法庭罪 (Scandalising the court) 作公開諮詢。起因是一名英國作家兼前記者出版一本敘述劊子手生涯的書，在新加坡被控惡意中傷法庭罪名成立，判監六個星期，上訴去年被駁回。惡意中傷法庭罪亦源自英國，是一項古老的普通法罪名，後來輸出到新加坡、香港等多個地方。香港法改會報告曾提出廢除惡意中傷法庭罪，改以新的成文法罪名代替，但建議未獲採納。回歸後不久，東方報業集團和《東方日報》總編輯黃陽午因抨擊特區法院和法官，惡意中傷法庭罪名成立，分別被判罰款五百萬元及入獄四個月，後者是自

1. 詳情見筆者今年3月於本刊發表的《誹謗罪—新近發展與走勢》一文



六七暴動後首個因報刊內容違法而被判坐牢的新聞工作者。案件雖轟動，但對惡意中傷法庭罪的廢存，當年討論並不多。Lester 勳爵主張完全廢除惡意中傷法庭罪，並認為香港法改會的建議不夠徹底，期望英國不要仿效。Lester 勳爵又認為，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這並不妨礙香港廢除以上提及的惡法，而特區的立法會議員亦應在這方面多作努力。

Lester 勳爵於演講後的晚宴上，繼續與賓客討論香港傳媒法律，包括法改會近十年發表了多份報告，建議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立法、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以及制定纏擾法。英國早已引入纏擾法，至於這幾項建議要不要在香港實施？新聞自由和私隱保障如何才能達至恰當的平衡？這些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亦有賓客向 Lester 勳爵提及，在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的主催下，香港政府曾在回歸前就信息公開制定指引。由於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指引的作用不大，但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就信息公開立法，這與英國近年的發展很不一樣。

總的來說，Lester 勳爵今次訪港，為特區的傳媒法律作了一次盤點，可歸結及引申以下幾個方面。特區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到《公約》第十九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然而，香港仍存在一批於殖民地時期由英國引入、明顯過時的惡法。由於法律改革停滯不前，這些惡法未被廢除，時刻仍威脅港人，而特區亦未制定更切合時宜的法律。假若香港不效法英國改革民事誹謗法，而只是引入纏擾法和法定報業評議會，以及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進行立法，香港和英國的傳媒法律差距會拉得更大，這對特區的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極其不利。

法院能否促進廣播自由？

在今次訪問香港期間，Lester 勳爵未談論特區電台、電視的發牌和規管，但這個議題越來越受到公眾關注。如何處理數碼廣播電台停播？應否盡速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有關爭論在 11 月中下旬變得白熱化。本文不打算探究這兩大爭議，只集中論述終審法院於 11 月 13 日

下達的民間電台嘉賓案判決。

民間電台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多番申請廣播牌照被拒。同時，它以非法廣播的手段，掀起公眾對電台發牌制度的關注。電台數度因非法廣播被查封，電台和負責人被檢控，而非法廣播還引發另一宗案件。2008 年 4 月一個星期日下午，為支持民間電台，前任及現任立法會議員司徒華、黃毓民、劉慧卿、李永達、李卓人、陳偉業連同另外幾名人士，在旺角街頭參與該電台舉辦的直播論壇。其後，這批民間電台嘉賓亦被檢控，罪名是傳遞訊息並透過無牌電訊設施發送，違反《電訊條例》第二十三條。嘉賓們一審被判罪名成立，案件經過多年上訴，司徒華亦已離世，而終審法院上月以四比一的大多數推翻下級法院的裁決，上述五名議員因而脫罪。

案件終審時，其中四名法官都認為控方錯誤解讀控罪。首席法官馬道立在判詞中解釋，該控罪涉及的違法行為，要由兩個人完成，一個傳遞訊息，另一個使用無牌電訊設施發送，例如有人將廣告交由非法電台播出。五名上訴人只參與直播，應被控透過無牌電訊設施發送訊息。換言之，多數派法官認為控方告錯控罪。

既然被告單憑這項理由上訴得直，終審法院認為毋須再討論《電訊條例》第二十三條有否窒礙言論自由，違反《基本法》。雖說如此，四名本地法官包括被視為較開明的包致金，都在判詞中扼要地提及現行的電台發牌制度。他們力挺現行制度的重要性，指大氣電波屬稀少資源，廣播頻譜要由政府嚴格分配和規管，才能確保有效使用，並指非法廣播妨礙緊急服務的通訊、危害飛行安全等。這種傳統論據耳熟能詳，上訴庭早前審理民間電台非法廣播案時亦提及。按這種論據，只有極少數最有實力的申請者才能獲得政府發出廣播牌照。

值得注意的是，唯一的外來法官 Hoffmann 勳爵並未表態支持特區政府的電台發牌制度。他只表示，需掌握更多技術證據，作深入研究，才可判定，以現時的發牌制度審視民間電台，是否合適。Hoffmann 勳爵曾任英國最高法院（以前稱上議院）法官多年。英國早年受

非法廣播沖擊而容許商營廣播、近年則大力推行社區廣播和數碼廣播，這些經驗可能使他不願妄下結論。事實上，西方許多國家因應科技發展，都摒棄頻譜稀缺論，改為增發不同類型的電台牌照，鼓勵廣播多元化。

終審法院決定不審理《電訊條例》第二十三條有否違反《基本法》，但四名本地法官卻在未聽取充足論據的情況下、以過時的頻譜稀缺論支持現行的電台發牌制度，這種做法是否過於輕率？事實上，這已是終審法院第二次決定不審理《電訊條例》的部份條文有否違反《基本法》。在早前的民間電台非法廣播案，被告曾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但終審法院以被告未能指證二審判決是錯誤的，駁回其申請。在該案中，上訴庭二審裁定，裁判法官一審時以現行電台發牌制度違反《基本法》而判被告無罪是錯誤的。上訴庭認為，現行電台制度是否合憲、當局決定不發牌給民間電台，這些都與非法廣播的控罪無關，因此法院在審理罪名是否成立時，不應考慮這些問題。然而，上訴庭在二審判詞中，詳細論述現行發牌制度的重要性，力撐頻譜稀缺論，但引用的卻是美國最高法院六十年代經典判決，完全未提及近年廣播技術進展和頻譜稀缺論已被摒棄等事實。

在民間電台非法廣播案一審時，被告們曾利用抗辯的機會，抨擊現行的電台發牌制度。他們指發牌制度欠缺清晰和確實的指引，而行政長官發牌時所行使的酌情權又未受到任何限制，發牌制度因此違反《基本法》。裁判法官接納這些觀點，判被告非法廣播罪名不成立。控方其後上訴，上訴庭在二審時以上述提及的理由，推翻一審判決。案件發還重審，電台和負責人最終被判非法廣播罪名成立。

然而，特區政府隨後修訂《電訊條例》，於2010年加入第13C和13CA兩項新條文。第13C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發牌時，如要行使酌情權，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公眾的意見、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是否具備廣播服務專長、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以及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和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等。至於第13CA條則容許通訊事務管理局制定指引，供牌照申請人參考，讓他們得知當局處理申請的程序和將考慮的事項。但另一方面，政府亦同時修訂《電訊條例》第13B條，設置了當局受理電台牌照申請時首要考慮的大前提—通訊事務管理局確知當時有合適的廣播頻道供申請者使用。民間電台再次申請廣播牌照，被當局以這項新修訂的條文拒絕。

港人近年十分熱衷使用手機和其他新媒體，但特區的電台、電視無論在數目和內容上卻相形見绌，未見長足發展。特區政府和法官們假若仍緊抱過時的頻譜稀缺論，支持現有的廣播牌照制度。這意味著港人很難受益於科技發展和數碼廣播的普及，特區也沒法拓廣廣播自由，促進廣播多元化，包括引入由民間團體主導的社區電台。面對這種局面，再加上之前提及的傳媒法律總體狀況，特區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前景實在不容樂觀。

維護表達自由的準則？

特區應否增發電台、電視牌照？民間電台要求當局批出社區廣播牌照，是否過份？殖民地時代的惡法應否盡早廢除？應以什麼準則改革傳媒法律，才可實現《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筆者認為，下列三項依據可供參考。

首先，作為《公約》成員，特區有責任遵循人權委員會《第34號總論》的各項要求，包括促進媒體的獨立性和多元化；電台、電視的發牌制度要合理、透明、不歧視、不應施加嚴苛的發牌條件和收取高昂的牌照費；地面和衛星廣播牌照制度的設計要合適，好讓公營、商營、社區電台和電視台都享有均等機會參與。制定誹謗法時須謹慎，以防窒礙表達自由等等。其次，作為現代化城市，香港應順應時代和科技的發展，及時修訂傳媒政策和法律。最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廣播事業和新媒體發展，不應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大城市，除容許商營媒體外，亦應建立真正獨立的公營媒體，以及讓社區廣播、公民媒體等享有足夠的空間茁壯成長。

【+】甄美玲

汕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台灣新一浪的電影發展

台灣電影自2008年《海角七號》首先突破上億票房（台北票房兩億三千萬）之後，出現了新一浪的發展，2010年《艋舺》（台北票房一億一千六百萬），2011年《雞排英雄》（台北票房五千兩百萬）分別攻下暑假及春節賀歲片的重要檔次，打破一向荷里活電影的壟斷。到了2011年暑假，《翻滾吧！阿信》的台北票房也達三千七百七十萬，全台達九千萬，而《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的台北票房達一億八千萬，全台是四億一千萬，《賽德克·巴萊（上）太陽旗》的台北票房達一億九千七百萬、《賽德克·巴萊（下）彩虹橋》的台北票房達一億三千萬，全台兩部票房達八億，更於2011年創下四部電影破億的紀錄。更且，2008及2011年的台灣電影票房中，台灣電影均能站上超過百分之十，可以說是兩大豐收年。

台灣電影新一浪的特色

新一浪台灣電影的發展，是繼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初台灣歌廳文化結合的愛情片及八二至八六年的「台灣新電影」之後的新一輪發展，它是繼承了前者的娛樂性及後者的本土特色（在地性），也避免了前者庸俗感和在白色恐怖下欠缺社會歷史意義的特點，及後者後來僵化為乾枯澀悶的形式主義。（註一）

這方面，《海角七號》就是一個典型的成功例子，帶起了這新的一浪，它首先是混合類型，有懷舊、跨國愛情浪漫、小城鎮庶民的生活寫實及結合流行歌的作品，而片中人物更結合老、中、青少不同年紀，閩南、客家及原住民各族裔，務求可吸引台灣各年齡層及各族群的觀眾來觀看，那男主角的由潦倒走向成功的社會小人物寫照，更容易為時下年輕人所認同接受。其後的《艋舺》中的小混混、《雞排英雄》中在夜市混生活的男主角及《翻滾吧！阿信》中的青年人到《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的一群由高中到大學生的青年人，均是《海角七號》男主角庶民及小人物的翻版。

至於《賽德克·巴萊》（上、下兩集）的不敗，是建基於魏德聖的《海角七號》的成功，得到台灣政府的資助（註二），導演更聰明地把這長片一分為二來賺兩次票房，而最大的助力更是來自中國大陸也引進了這部電影入大陸市場，帶來龐大的收益。事實上，號稱花了七億多製作的《賽》片，實在有很多缺點，在敘事上，主角莫那魯道在年輕時，曾被日本殖民主義政府利用殺害自己原住民不同的族群，更被當人販帶到日本做以蠻制蠻的示範，後來他如何演變成領導族裔殺日本殖民者，這方面的交待極為疏漏。電影中出現大量質素簡差的電腦衍生影像如山櫻林及小孩水中與山羌一場等，也深為行內人詬病。最後電影在第二集變為出現大量砍頭和族人上吊的鏡頭，也令人噁心失望。當然電影中領軍的日本將領，被刻劃成只會大吵大鬧的老粗，也非常粗疏。不過《賽》片作為第一部商業的台灣原住民同胞的史詩電影，也實在是台灣電影史的一大突破！



2010年的《艋舺》及2011年的《雞排英雄》是典型的庶民電影，前者呈現台北低下層及地下社會的生活文化，結合煽情的手足之情及大型打鬥場面；同樣《雞》片亦反映夜市庶民的生活文化，加上豬哥亮以受歡迎的庶民形象參與演出，使電影帶出台灣庶民生活的悲喜苦樂的光華。

到了《那些年》，這部深受群眾，特別是年輕人喜愛的網路小說，由深入民心的通俗文字，變為節奏輕快的青春電影，這明顯是電影媒體寄生在風行網路小說的現象，加上電影連結台灣社會的生活氣息及九二一大地震的深刻回憶，自然是成功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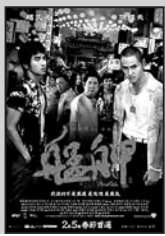
第一浪成功的背後

不過，2008年由《海角七號》帶來的成功，並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一定的發展脈絡。

1990至2004年，可算是台灣電影的黑暗時期，但是非主流的台灣電影—紀錄片，卻有

（註一）極端的例子莫過於侯孝賢的《海上花》及蔡明亮的後期作品，均脫離一般台灣觀眾的口味。

（註二）台灣政府對票房成功的電影導演，會提供上一部票房百分之二十的資助拍攝該片，《海角七號》超過五億的票房，為導演帶來一億以上的資助，以拍《賽德克·巴萊》。



一定的成就，包括湯湘竹的《山有多高》（2002）、彭文淳的《歌舞中國》（2003）、吳乙峰講述九二一大地震的動人作品《生命》更當年創下台北票房一千萬的紀錄，高居台灣年度票房冠軍。後來的《無米樂》（2005）、《翻滾吧！男孩》（2005）及《奇蹟的夏天》（2006）均是好的作品，都贏得不同的獎項。而林育賢也把《翻滾吧！男孩》轉化為《翻滾吧！阿信》就如楊力州及張榮吉的《奇蹟的夏天》的成功，開啟了張榮吉於2012年拍製了口碑極佳的《逆光飛翔》。這段時間台灣的紀錄片，不單延續台灣電影的微弱生命，也透過這些紀錄片的庶民性與在地性，激發了新一浪庶民與在地風格的商業電影的重生。

《無米樂》講述年老農民的生活及辛酸，《翻滾吧！男孩》講述學體操的小男孩的鍛鍊及生活的苦樂，均深入展現了台灣社會低下底層的庶民及在地性，既有現實，又能感人，是2008年至今商業片成功的遠祖影子。

還值得一提的是2008洪智育執導的《一八九五》，也是台灣電影一個大胆嘗試，以客家話為主的歷史電影，講述1895年台灣客家同胞以武裝方式抵抗日本帝國主義殖民者接管台灣的悲壯故事！這部只有六千萬開支的電影，雖然被批評是只有電影劇的規模，但片中的拍攝實有美侖美奐及歷史現實感。而用客語、歷史在地性及展現庶民的歷史現實，更是完全體現出這新一浪台灣電影的特色。事實上，電影也揉合了閩南土匪及原住民同胞和客家族群平息紛爭，共同滙聚對抗日本帝國主義入侵者的故事，目的也是明顯可吸引不同族群來觀賞。

青春電影的類型也是近年來台灣電影的趨勢，從《17歲的天空》的開始到最具代表的《九降風》（2008），皆以不同的風格或題材去給予年青人的生活、戀愛和對生命的期盼追求，作出詮釋，試圖引起時下青少年族群的共鳴。一定程度上激發《海角七號》到《那些年》在題材上的追隨。

展望未來

2011年的成就，使不少台灣影視界的人重建了信心，亦甚至對將來抱有過份的樂觀，連有電影電視學系的大學都吸引不少高中生報讀，不知是要為電影電視業加油，還是要坐這又再成功開發上路的電影企業的順風車。

但筆者一直在對因突來的成功開頭腦發熱發漲的人仕澆點冷水！台灣電影的小陽春不單是有一些成功的內在因素，也有一個極大的外在因素，就是近年來荷里活電影一直瑟於低潮，只在重覆及重拍過去成功的影片，在官能刺激方面不斷著墨，但欠缺好劇本及動人的故事，一旦荷里活片能改過自新，台灣及世界各國的本土片還是要面對這個強敵，不容有失！

《海角七號》帶來的新一浪台灣電影是一個新的路向，它當然是好的混合類型的例子，跨年齡及族裔、流行音樂、跨國籍悲喜交集的浪漫愛情、有懷舊和對現實的顛覆、大量自嘲及恢諧的搞笑、景色及商品贊助推廣等，觀眾可以藉觀賞的時段分享男主角背棄唾罵台北式資本主義的壓迫、分享各式各樣小人物的掙扎以尋找和建立主流以外的自我形象及文化社會身份、既宣揚傳統國寶又有潮流青年文化、呈現成功商業活動又可攜帶反主流的庶民及女性主義意識。一切是夾雜矛盾的，但誰要在一部商業混合類型的電影中要求美學、價值和世界觀的統一和合理性，不是太苛求嗎？但由它引發的第一浪電影還是太台灣本土，難以滿足全球化之下中國及全世界大眾品味。相信未來台灣電影還是應該及會繼續探求本土的商業及藝術的結合，以保存及發展更有娛樂性和本土特色的電影，而把大片交給兩岸四地共同滙集資金和製作人才，以具規模經濟的方式和荷里活競爭。

至於如何在兩岸四地的電影創造更深入的社會和人性的共同議題、更動人的電影手法和藝術，則還要更大的努力。

【+】 史文鴻

台南市崑山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系暨媒體藝術研究所教授

【+】 陳孟秋

台南市崑山科技大學媒體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亞洲民研網絡的成立過程和意義

2012年11月28日，亞洲民意研究網絡（Asian Network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NPOR）在泰國北標府（Saraburi）正式成立。首屆會長由韓國調查研究協會主席趙盛謙教授（CHO Sung Kyum）擔任，筆者擔任書記兼司庫（Secretary-Treasurer），秘書處設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其他理事及執委將會陸續產生。本文主要介紹有關組織的成立過程、未來發展和具體意義。

結集區內專業力量

首先，亞洲民意研究網絡的創會成員，包括來自兩岸四地的學者專家，以及東亞、南亞和東南亞地區的代表，可謂幅員廣闊。不過，由於組織的發展尚屬初階，會員人數不多，要在亞洲地區發揮專業力量，看來還要一段時間。

回顧組織的成立過程，可由2012年世界民意研究學會（World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WAPOR）香港年會的籌備工作說起。2010年5月，世界民研學會在芝加哥召開週年會議，決定改變慣例，把歐美輪流主辦年會的模式，改為三年週期，三年一次加入「其他地區」。筆者當時擔任學會理事，順理成章申辦兩年後的年會。有關申請在2011年5月學會的鳳凰城理事會議中正式獲得通過，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得以在2012年6月主辦學會第65屆年會。宣傳活動在2011年9月學會在阿姆斯特丹舉行的年會中正式開展。

之後，筆者及民研計劃成員不斷出訪世界各地，邀請學者專家參加香港年會。最後，出席香港年會的人數和論文數目，同時創出學會的歷史新高。由於年會是首次在北美或歐洲以外舉行，不少以往因為時間和旅費問題而未能參與年會的亞洲學者和專家，今年得以參加盛會。亦因如此，有關人仕在與會期間，都積極討論在亞洲地區成立類似世界民研學會的組織，結集區內力量，促進區內發展。

有關人仕之中，韓國代表最為積極。筆者

在籌備香港年會的過程中，曾經到訪韓國參與研討，並與韓國友好詳談成立亞洲網絡的具體意義。所謂專業無國界，亞洲的專業力量就這樣集結起來。

直接促成網絡的成立，可說是世界民研學會香港年會中的一次餐聚，由筆者安排，韓國代表宴客，邀請亞洲各地代表共聚一堂，討論成立亞洲組織。原來，英雄所見略同，眾人一拍即合。

就這樣，香港年會後幾個月，透過無數次電郵溝通，一次網上視像會議，一次在韓國舉行的核心但非正式會議，事情就迅速發展起來。

2012年11月27至28日，亞洲民意研究網絡籌備委員會在泰國召開會議，首天在曼谷舉行，次日移師北標府，會議內容包括專題演講、亞洲國家地區民意調查發展報告、以及兩節有關亞洲民研網絡自己發展的事務會議。結果，與會人仕一致同意即時成立亞洲民意研究網絡，並且討論、修改及通過由筆者在會前負責草擬的會章，選出會長，成立秘書處，並且議決未來的會議日程和發展方向。至此，成立亞洲網絡的工作可謂順利完成。



按照會章，亞洲民意研究網絡的使命在於：

- 1) 推動亞洲各國及各地進行及發表科學民意研究工作；
- 2) 推動有關工作所須的科學知識和工具；
- 3) 推動及協助亞洲地區發展及發表民意研究；
- 4) 推動世界各國發表亞洲地區民意研究的成果；
- 5) 推動國際合作及知識交流，包括不同科學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行家和用家之間的交流。

會章又列明，亞洲民研網絡會與其他國際組織緊密聯繫，共同發展專業民意研究工作。有關組織包括：世界民意研究學會（WAPOR）、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歐洲民意及市場調查協會（前稱 European Society for Opinion and Market Research，現稱 World Association for Social, Opinion, and Market Research，但繼續簡稱 ESOMAR）、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等等。

當然，組織的最重要活動，就是舉辦亞洲民研網絡年會，就民意研究領域的頂尖問題，和亞洲地區的民研發展狀況，進行學術研討及知識交流，再為組織的未來發展調教方向。泰國會議初步決定，2013 的年會將於明年 11 月在韓國舉行，2014 在日本舉行，2015 在印度舉行。筆者個人希望，不久將來，內地會考慮申辦年會，把民意研究的課題帶到中國本土。

亞洲民研網絡又有計劃，在未來一年內出版學術期刊，提供平台促進亞洲地區的民意研究。初步構思，期刊以英文發行，但歡迎會員國家或地區以本國語言翻譯翻印。至於期刊的總編輯和編輯委員會，則會由理事會委任，分散於亞洲各地，能者居之。

此外，為了籌辦泰國會議，筆者和港大民研計劃的同事開設了一個網頁 <http://anpor.hkpop.hk/>，作為會議的資源中心。亞洲民研網絡已經決定，把有關網頁轉化成為組織的正式網頁，向世界開放。可以預期，有關網頁的流量將會不斷增加，直接反映亞洲民研專業力量的發展。

根據筆者的構思，亞洲民研網絡的主網將由秘書處直接負責，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但會同時採納多種語言，作為輔助網頁。該等輔助網頁可能交由各地代表負責翻譯和管理，甚至直接與有關地區的代表機構聯網，互相呼應。

在 2012 年世界民研學會香港年會期間，學會發表了最新一輪由筆者負責統籌主理的「民調發放自由全球報告」。汲取有關經驗，以及基於有關數據，亞洲民研網絡的秘書處會繼續跟進亞洲區內民調發放自由的發展，並會透過網頁，公開邀請各國學者專家共同編寫亞洲地區民研發展狀況，猶如一本關於亞洲民研發展的維基百科全書。



經費方面，泰國會議已經決定，亞洲民研網絡的個人會費為每年六十五美元，折合港幣五百元左右，屬於同類世界組織的下限。此外，組織又設立了機構會籍、學術會籍和附屬會籍，以吸納不同種類人仕和機構的參與，共同發展亞洲。當中，學術會籍只開放給學術單位，而附屬會籍則開放給並非在亞洲居住和工作，但對亞洲地區的民意研究有濃厚興趣的人仕。

以亞洲力量發展亞洲

亞洲地區的民意研究工作發展緩慢，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其他國際民意研究組織的年費高昂，年會又在老遠的地方舉行，不便亞洲人仕參與。現在，亞洲民研網絡決意用制度改變現實，以亞洲力量發展亞洲，不讓其他地區和組織專美。這或許是成立亞洲民研網絡的最大意義。

當然，作為一個香港人和中國人，筆者自然也希望香港這個亞洲都會和國際城市，能夠在這股國際潮流中發揮一定的影響力。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近年積極與兩岸四地和其他境外學者專家開展交流，承擔不少策劃和組織的工作，目的就是希望香港華人可以集天下之大成，為華人社會和整個亞洲地區爭取一點位置。

☞ 鍾庭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Sports rights – should PSBs stay

It will come as no surprise to hear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say yes,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s (PSBs) definitely should stay in the sports rights game.

In fact, the question we should be asking here is: will PSBs be able to stay in the game? I, for one, hope so. I resolutely believe that free-to-air access to sports in Europe should be protected, just as access to healthcare and education is protected. I believe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broadcasters. I believe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sports and their governing bodies. And I believe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society and its progress.

In the interests of broadcasters

Our job is to reach out to everyone, to remind people that they are part of a greater whole.

Sport makes unbeatable entertainment. Makers of documentaries, drama and reality TV can only dream of drawing the same level of focus. Sport is microcosmic, unscripted human drama. It has heroes and villains; it fires passions and stimulates debate.

But sport is so much more than entertainment. When everyone shares a great sporting event, a cohesive sense of “nation” emerges. Just look at what the London Olympic Games did for this country. Team GB’s astonishing medal haul added to the magic, but its unifying power was detectable even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Sports and broadcasting in symbiosis

But Public Service Media have a special obligation.

In the summer the EBU General Assembly agreed on a ‘Declaration on the core values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Universality and Diversity are among six of the values our Members identified as fundamental to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We do not only want to reach out to the widest possible audience, since everyone is paying licence fee, but we also strive to provide the highest possible diversity of programmes, genres and opinions. We want to offer the broadest range of sports – not to cover just football, football and more football. And by giving exposure to the greatest variety of sports, PSM provide invaluable support to national

sports industries. And we have a long history of doing this.

Today, the popularity of big events is still growing because of improving technology and quality of coverage. Social media are engaging audiences even more by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of the whole experience. Sports events are the ideal showcase for broadcasting innovation. The Tokyo Olympic Games were first broadcast live to the world in 1964. The Olympic Games in Rome 1968 were the ideal event to launch in most countries colour TV.

The research labs of broadcasters and device manufacturers dedicated a lot of time and money to develop HD TV in the eighties. In 1990, Europe enjoyed its first High Definition TV transmissions thanks to RAI and NHK. Why? For the Italia ’90 FIFA World Cup.

And who can honestly claim they were not awestruck by the BBC’s game-changing coverage of this summer’s Olympic Games in London? They showed us new possibilities in terms of choice and raised the bar in terms of individualized viewing of the myriad sports they made available. London 2012 was the first truly digital, multiplatform Games. The BBC together with NHK showed the audience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icture quality: Super High-Vision.

Digitization and the convergence of broadcas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e internet have created new opportunities to watch sport on multiple platforms. As well as mobile devices, these include subscription sport channels – channels that were unthinkable in an earlier era of analogue broadcasting. But technical developments are also major drivers of sports rights revenues. Which brings me to my next point.

In the interest of sports and their governing bodies

Broadcasting and sport are symbiotic.

But the modern sports industry is built on business strategies that place enormous, fast profits above all else. This short-termism is one reason why there is such a high turnover of managers and coaches especially in football. Worryingly, the development in football shows all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typical bubble. I believe that in the long run this business model is unsustainable.



Media rights, sponsorship deals, gate revenues and merchandising are the major drivers of growth in the sports industry today.

It is not just about pay-TV networks spending vast resources to buy exclusive rights to properties that sports federations often bundle into multiplatform packages. All of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injected oceans of money into the most popular sports events. And this has fuelled the absurd explosion of the salaries of many professional athletes – especially footballers.

Spending on media rights continue to rise, despite an ailing economy. But there are signs that things might change. Some federations have to work much harder to maintain their current financial position. Sponsors increasingly want clearer evidence of a return on their investment. Many broadcasters are in financial difficulties. Most of them can't refinance the cost of sports rights and production with commercial revenues. So sports rights are simply treated as a marketing expense. This is not the foundation of a sustainable partnership.

If free-to-air broadcasters start to skimp on sports (or have to) there will be less coverage, sponsorship revenues will fall and the production quality will suffer. But there are other worrying developments as well: Where the big money is, dodgy betting, match fixing and other shadowy deeds are never far away.

As a rule, the fans couldn't care less about ballooning salaries of star players, provided they can afford a ticket to the match, their team wins and their club stays afloat. But according to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just 20% of Europe's leading football clubs manage to turn a profit.

Last but not least, there is mounting tension between sports bodies and regulators over keeping the playing field reasonably level in financial terms. Regulators want to keep sports exciting and competitive, but rich clubs are spending their way to success.

In my view, this is an extremely precarious scenario. It is comparable to the property bubble, the dot com bubble and what has happened to the music industry and its megastars. Many of them have just priced themselves out of the market. The music still exists, the stars still exist, but the industry has changed dramatically. Admittedly, the sports industry protects

copyright more effectively. But, all in all, this is bad for the game.

This is just one of several reasons to protect the free-to-air broadcast principle in the interests of sports. And here is another.

In many countries it is the taxpayer who underwrites the sports industry. Moreover, in many countries it is public money that builds or largely supports the facilities where the sports take place.

I believe in many cases the public deserves free access to the sports that it has paid for in the long-run. I am not against free-market principles; nor am I a socialist. But I believe there is a need for more regulation of media coverage to protect national interests and domestic sports.

Listing ensures that sports do not become an exclusive privilege, that they remain available to everyone. A free-to-air requirement on sports that are on this slippery slope would put the brakes on and restore some common sense. But listing cannot stop the sports bubble from growing.

In the interests of society

Sport can have such a positive impact on society that it is, without ques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show sports on free-to-air channels. It has a unique power to unite societies; to engage massive numbers of viewers personally and emotionally.

Football is a great leveller. Like all sports, it bridges social divides and creates healthy commonalities. Sport is about fair play, hard work, respect. Crucially, sport encourages youngsters to get active. And in doing so, it teaches them values that are fundamental to successful societies. Remember: if the young don't get switched on to sport, there can be no next generation of sports stars.

Sport can do so much more than just entertain – provided it is open to *everyone*.

Not only *should*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s continue to be a part of that, but it is their intended purpose to do so.

✉ Ingrid Deltenre
Director General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This article is an abstract from a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012 Public Broadcaster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eld on 7-9 November 2012 in London

2012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 第三

《2012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第三季度調查的結果顯示，整體電視節目的平均欣賞指數較第二季明顯上升了 2.61 分至 68.87 分。是次欣賞指數排名最高廿位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之中，香港電台的製作佔十五個，包括首三位的《鏗鏘集》、《沒有牆的世界III》及《頭條新聞》，表現優秀。至於新聞財經報道節目方面，無綫新聞以 71.38 分重上首位，其後依次為有線電視（71.17 分）、now 寬頻電視（69.35 分）、香港寬頻電視（65.49 分）及亞洲電視（63.96 分）。亞視新聞首次跌落榜末，其評分急跌至相關調查開展以來的歷史低位，情況值得深思。

調查設計及執行方法

現時調查的模式其實大致上仍然根據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 1998 年達成的共識進行，而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則於 1999 年加入。根據這個共識，香港電台成立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代表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現有十位成員，負責釐定欣賞指數調查的發展方向、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等，以確保調查在公平及具公信力的調查準則下進行。是次調查季度所涉及的節目範圍包括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於無綫翡翠台及 J2、亞視本港台及有線電視各頻道播放的本地製作節目。

就調查節目名單的產生方法（每階段最多可容納一百個節目），民研計劃的隊員在每次調查進行的數星期前，先根據各電視台已公佈的節目表編撰一份草擬名單，然後交由各電視台代表作出增減及覆核資料，有需要時會由非電視台代表投票決定如何分配名單餘額及某某節目是否合資格等等。到目前為止，由於資源有限，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皆以本地製作為主軸，而所有重播、配音、體育直播、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暫時未能涵蓋。2002 至 2008 年期間，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四個電視台可在各個階段中，各自提名一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再及至 2009 年，顧問團通過對調查設

計再作出微調：於每個季度的調查中，預留 80 個節目名額予經常性的本地製作節目，但不包括新聞財經報道節目，各電視台的名額平均分配，即各佔 20 個，並透過電視台各自提名的方法建立最後調查名單，而並非按各台製作數量的比例分配。節目長短和次數不限，唯一條件是節目必須為本地製作。此外，如有個別電視台未能在顧問團指定的日期前提交入選節目名單，顧問團中非電視台的代表，將以等額投票方法，替有關電視台選出其入選節目名單。倘若出現同票或其他特殊情況，則交由研究機構以隨機抽籤方法解決。自 2009 年第一階段開始，無綫電視的節目皆由顧問團的代表以此方法選出。

與此同時，自 2009 年起，調查亦決定撥出資源探討各電視台（兩間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三間收費電視台：有線電視、now 寬頻電視及香港寬頻電視）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分，以探討本地觀眾對收費電視在此方面的欣賞程度。至於何謂《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研究組暫將之定義為以主播形式報道之新聞財經新聞的節目，清談形式、專題探討、專家分析等類型則不計，而新聞財經報道節目與其他類型節目所得的欣賞指數亦會於報告中分開列出和描述。按上述方法，是次調查名單所包括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總數為 80 個：香港電台、無綫電視、亞洲電視及有線電視各佔 20 個。

第三階段調查結果

2012 年第三階段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於 2012 年 10 月 8 至 25 日期間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2,063 名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69%，即願意接受訪問的合資格市民比例頗高（十個當中有接近七個）。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同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而每組問卷的目標樣本總數為 1,000 個以上。以次樣本計，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少於一點六個百分比，而 80 個被評節目的欣賞指數的標準誤差則平均為 1.6 分。

最新一季的調查結果顯示，被評分的 80

階段調查結果概述

個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所獲得的總平均欣賞指數為 68.87 分，從上一季度錄得的歷史低位（66.26 分）大幅反彈 2.61 分，並重回 2011 年第一季的水平；而節目的平均認知率則為 22.5%，較上一季下調 2.4%。以認知率 5% 或以上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計，本階段欣賞指數排名最高的 20 個節目順序為：

- 一. 鏗鏘集 (港台)*
- 二. 沒有牆的世界III (港台)
- 三. 頭條新聞 (港台)*
- 四. 警訊 (港台)*
- 五. 華人移民史 (港台)
- 六. 生活逼人 (港台)
- 七. 七百萬人的先鋒 (港台)
- 八. 星期日/二檔案 (無綫)*
- 九. 私隱何價 (港台)
- 十. 探索大世界 (港台)
- 十一. 天使在人間 (港台)
- 十二. 香港故事 (港台)
- 十三. 神州穿梭 (有線)*
- 十四. 包山鬥智顯平安 — 亞太廣播聯盟機械人大賽 (港台)
- 十五. 漫遊百科 (港台)*
- 十六. 時事追擊 (亞視)*
- 十七. 監警有道 (港台)
- 十八. 天梯 (無綫)
- 十九. 財經透視 (無綫)*
- 二十. 非凡工程夢 (港台)

* 同為 2012 年第二階段廿大節目之一，共 8 個

首廿位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平均欣賞指數為 74.81 分，較上一階段急升 2.44 分，而平均認知率則為 33.3%，較第二季下跌 3%。廿十大當中，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獨佔 15 個，較上季的 10 個多出足足一半，遠遠拋離並繼續領先其他三間電視台；而由無綫電視、有線電視及亞洲電視製作的分別只佔廿十大之中的 3 個、1 個及 1 個。今季由港台長期上榜的金牌時事節目《鏗鏘集》繼續蟬聯榜首，其欣賞指數由上季的 78.31 分攀升至 79.32 分，可謂更上一層樓，緊隨其後的六個上榜節目同樣是港台出品，分別為《沒有牆的世界III》、《頭條新聞》、《警訊》、《華人移民史》及《七百萬人的先

鋒》。排名第八的是無綫的皇牌節目《星期日/二檔案》，而第九及第十位的《私隱何價》



及《探索大世界》皆為港台的新製作。換言之，今季最高欣賞指數的十個節目之中，港台十居其九，絕對是成績斐然！與此同時，今季廿十大中還包括一齣劇集，為無綫製作的《天梯》，屬少數叫好又叫座的娛樂節目。

就個別電視台的整體表現而言，一如以往，香港電台繼續獲得最高的平均欣賞指數，其整體得分高達 73.07 分，與隨後的有線、無綫和亞視有一段頗大的距離，同時由三個月前的谷底（69.12 分）反彈，升幅差不多有四分之多。其後三台的整體平均欣賞指數分別為有線 69.10 分、無綫 67.75 分及亞視 65.57 分。跟上一季度比較，四個電視台的平均分全線上升，當中以港台及有線的升幅至為明顯（三分以上），其次是無綫（兩分以上），而亞視只錄得輕微的升幅（少於一分）。四台各自比較下，得分最高的節目乃港台的《鏘鏘集》、有線的《神州穿梭》、無綫的《星期日/二檔案》、及亞洲電視的《時事追擊》，除有線之外，其他三個節目跟上一季度完全一樣。

至於觀眾對各電視台的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價如何？以有收看者計算，無綫新聞重上第一位，其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最新整體評分為 71.38 分，較三個月前大幅上升 1.53 分；有線新聞以 0.21 分之差失落榜首位置，其平均分為 71.17 分，並連續 15 次獲得 70 分以上的平均分，表現平穩且優秀。now 寬頻電視以 69.35 分繼續排列第三。而香港寬頻則首次超越亞視進佔第四位，其平均分為 65.49 分。最後的是亞洲電視，相比三個月前，其新聞節目的平均分大幅下滑 3.31 分至 63.96 分，為此調查系列於 2009 年開展以來的新低。

彭嘉麗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

* 2012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各階段結果可瀏覽 <http://rthk.hk/special/tvai/2012>

11月傳媒記事簿

免費電視發牌爭拗變成鬧劇 民意支持立法會通過動議促發牌

免費電視發牌爭議過去一直由城市電訊單方面催促政府，想不兩間經營者今個月亦相繼出招，首先是亞視在十一月初直播一個名為《關注香港未來》的節目，在政府總部外面由



亞視高層帶動大跳江南STYLE造勢，意圖反對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結果招徠輿論、議員及學者的猛烈抨擊，指違背傳媒專業道德操守。通訊事務局期後接獲超過二千宗投訴。期後，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又指控王維基在亞視任職期間取走亞視機密文件，表示已經報警，又涉嫌在《微播天下》的特備環節「維基解密」中抹黑王維基；王維基表示會控告其誹謗。亞視新聞部又以削人手及精簡架構為由解僱約十人，包括曾撰文表示「對亞視一些人引以為恥」的兼職編輯胡燕泳。另一邊廂，無綫先後刊登全版廣告，促政府應釐清香港可容納多少個免費電視。

申請者方面亦有動作，奇妙電視建議政府先發臨時免費電視牌照，局方強調廣播條例沒有「臨時牌照」類別。而城電主席王維基則表明要求政府在今年底前發牌，否則會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司法覆核。事實上，支持政府發牌的聲音在這個月愈來愈響亮，根據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兩個機構的最新民調顯示，支持與反對政府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皆呈「八二開」，即是近八成受訪者支持發牌，遠多於反對者。順應民意，立法會月底亦通過無約束力議案，要求政府在明年三月底前作發牌決定。而特首梁振英出席總商會午餐會接受台下提問時，竟戲劇性地由三大申請免費電視牌照機構之一有線寬頻主席吳天海讀出問題，直接問梁明年三月底前會否有更多電視選擇，梁表示政府會盡快處理。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局嚴懲DBC違規 電盈奪英超有線無損失

受資金問題困擾的香港數碼廣播電台（DBC），自十一月一日起停播。其臨時接管人早前向通訊局申請由十月廿一日起，偏離其牌照內的節目規定，為期不超過六十天，但在月底被通訊局否決，並批評DBC至今仍未交代如何解決資金問題，也難以落實復播的具體時間和內容。局方初步裁定，DBC十月廿一日起只播音樂和重播，偏離了節目規定，嚴重違反牌照條件，沒有履行廿四小時廣播承諾，其後更全面停播，情況極為嚴重，將會嚴懲。另一方面，立法會亦召開公聽會，八十多名出席市民力撐DBC復播，甚至聲淚俱下要求政府展開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再三重覆DBC事件屬商業糾紛，強調政府無意介入。



有線寬頻近幾年受多個大型賽事高昂轉播費所拖累，盈利遭到蠶食，甚至由盈轉虧。當now穩奪英超轉播權消息公布後，有線股價一度反彈，但其後市場又憂慮客戶流失，令股價由升轉跌，跌幅達7.5%。電盈股價雖連升4天，但只升了2.6%。有線近年轉攻高清娛樂節目，逐步減少在大型體育節目的開支，希望得到家庭主婦的支持。再者，有線仍擁有歐聯及歐霸，以及2014年世界盃轉播權，故實質影響可能比想像中少，但卻可望減少開支，有助扭虧為盈。

有報章報道，廣播處長鄧忍光要求香港電台推出類似無綫《講清講楚》、讓官員發表意見的訪談節目，質疑鄧此舉含有政治目的。副廣播處長（節目）戴健文其後證實鄧曾提出新節目的建議，並稱港台會製作有關節目，具體節目內容仍待製作團隊決定，細節容後公布。戴亦表示，港台節目因應需要作出改變。將來推出新的數碼電視頻道，節目調動及改變將會更多。

[+ + + + + + + + + + + + + + + + +]

中策組改變功能幫政府鼓動民意 港府軟銷政策廣告獲反效果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十一月中接受無綫電視《講清講楚》訪問時，承認中策組是政府政治宣傳工具，日後會加強監察網上民意，指出特區政府面對社會的各種批評聲音意見，有責任要解釋清楚，也絕對有必要參與輿論戰，否則只有「捱打」。有立法會議員及中策組非全職顧問對他的言論感到十分驚訝，批評此舉要將中策組變成香港的中宣部，打擊任何反對政府的聲音。



與此同時，政府近期又大打輿論戰，結果是適得其反，宣傳新界東北發展的政府宣傳片《香港人的新市鎮》播出約一個月後，通訊局接獲354宗投訴，另一條宣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的政府宣傳片，則有18宗投訴，投訴內容包括不滿該宣傳片誤導市民及宣傳未落實政策。又破天荒在報紙以大篇幅廣告宣傳減班計劃，引起社會關注。政府用公帑賣政策廣告，引起社會的關注，擔心浪費公帑。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政府宣傳片令人感覺「講大話」，只惹反效果，促政府停止輿論攻勢。

特首梁振英的僭建風波，在十一月底愈鬧愈大，此風波令屋宇署署長區載佳亦受牽連，導致傳媒爭相追訪，卻無功而還。後來區載佳終於現身，回應事件，但全程只有十分鐘，只回答了傳媒一條問題。署方的安排被質疑欠妥善，因為只有電子傳媒收到署方通知會見安排，文字傳媒並無收到任何通知。香港記者協會因此發表聲明，批評有關的安排令不少文字傳媒錯過採訪機會，對署方選擇性發放消息表示抗議。記協要求屋宇署道歉，並承諾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以保障市民及報章讀者的知情權。

特首梁振英的僭建風波，在十一月底愈鬧愈大，此風波令屋宇署署長區載佳亦受牽連，導致傳媒爭相追訪，卻無功而還。後來區載佳終於現身，回應事件，但全程只有十分鐘，只回答了傳媒一條問題。署方的安排被質疑欠妥善，因為只有電子傳媒收到署方通知會見安排，文字傳媒並無收到任何通知。香港記者協會因此發表聲明，批評有關的安排令不少文字傳媒錯過採訪機會，對署方選擇性發放消息表示抗議。記協要求屋宇署道歉，並承諾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以保障市民及報章讀者的知情權。

台灣壹傳媒正式簽約賣盤 逾百壹傳媒員工聲援台蘋工會

壹傳媒以175億新台幣出售台灣業務終在十一月底塵埃落定，據報道，壹傳媒和以辜仲諒為首的財團終於成功談妥所有合約細節，簽署正式買賣合約，壹傳媒的印刷業務由四人瓜分，台塑王文淵佔股份的34%、中國旺旺主席蔡衍明兒子蔡紹中佔32%、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辜仲諒佔20%、龍巖董事長李世聰佔14%。這宗交易在台灣捲起一場社運風暴，「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號召市民上街，要求監管機構否決交易，因此台灣當局要調查財團有否壟斷台灣傳媒業後，壹傳媒才可以成功出售。另外，國台辦亦否認借內地台商介入台灣媒體。

台灣蘋果業務交易在即，有台灣學生反對該交易，到行政院示威，兩度與警方推撞，更有學生昏厥送院，亦有學生被拘捕。而約五十名壹傳媒員工冒著寒流，在壹傳媒台北總部前靜坐，反對交易；亦有工會代表要求主席黎智英回台，向員工道歉。而香港壹工會發起聲援行動，逾百名員工出席，穿上黑衣，聲援台灣壹傳媒內四個工會過去一個月內發起的連串抗爭活動，要求新舊資方確保編輯自主，拒絕紅色勢力入侵編輯室，而台灣工會四名代表和香港《蘋果》高層均有出席。工會促請新舊資方簽署《編輯室公約》，確保台灣壹傳媒繼續享有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



簽署《編輯室公約》，確保台灣壹傳媒繼續享有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 + + + + + + + + + + + + + + + +]

☞ THE GROWING CLOUT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 NEW MEDIA AS A PLATFORM FOR ADVOCACY AND A TOOL FOR CHOICE AND CHANGE

Online media interaction is a huge phenomenon in the world's second largest econom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is one of the most dynamic sectors in China. New Media has emerged as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citizens to obtain and share news and participate in social affairs. This paper adopts a case study approach to examine why Chinese citizens go online to discuss, seek advice and offer guidance on social issues, as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petitioning channels.

MEDIA ASIA

Volume 39, Number 3, 2012

☞ MEDIA'S INFLUENCE ON GENDER STEREOTYPES

America is a society that is not only saturated with media but also with stereotypes that are cultivated through the media. With the pervasiveness of media exposure on society, it would be hard not to become swayed by what is perceived to be societal norms. Media literacy could then become an effective tool for helping young viewers decipher the messages they are receiving.

MEDIA ASIA

Volume 39, Number 3, 2012

☞ IS THE CLOUD BECOMING A MORE VIABLE OPTION?

What is the role of cloud computing within the broadcast and production workflow? How is the industry making use of this valuable storage option? New offerings promise to provide for the needs of content owners housing infinite hours of valuable material stored in film archives.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cloud computing is optimal use of shared resources that is easily accessible to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stantly and from anywhere.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November 2012

☞ BAD NEWS AT THE BBC – MIRED IN SCANDALS AND CIRCLED BY CRITICS, CAN THE BELOVED BRITISH BROADCASTER BE SAVED FROM ITSELF?

A journalistic maxim holds that a reporter should never become part of the story, but the BBC has been among the world's biggest stories. And it probably will continue to be as the truth about the dueling Savile and Newsnight scandals continues to come to light. Only then can the BBC begin to return to its rightful place: reporting on the news rather than making it.

TIME

November 26, 2012

☞ 騰「雲」駕霧 迎時代挑戰

儘管雲計算從誕生至今，不斷受到質疑。但是，雲計算的應用却成燎原之勢。國內數十個城市將雲計算確定為重點發展新興產業。三網融合，多媒體分發、大數據 / 網絡化的時代，雲的優勢進一步凸顯：面向互聯網、OTT等所帶來的挑戰時，雲計算無疑是廣電就手的一件利器。

《世界寬帶網絡》

二零一二年九月